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教務處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 教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04 月 28 日（星期四）中午 12：10

貳、地點：視訊會議

參、主席：馬上閔教務長

紀錄：王甫郎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報告：各位院長、系所主管同仁大家午安，因為疫情的影響，所以會議改採視訊方式辦理，如果在會議進行中大家有任何意見，可以隨時提出，謝謝。

陸、各組工作報告

【教學資源中心】

一、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本校 2 案計畫構想書於 2 月份報部，教育部將於審查後另案函復。

二、高教深耕計畫：

(一)安心學習助學金：

1. 本中心於 3 月上旬各別通知各系所資格審核通過之學生名單，並於 3 月中旬彙整各系/所/學程辦理安心學習讀書會及輔導員名冊。
2. 經 3 月 21 日高教深耕經濟與文化不利生補助審查會議審議，囿於經費，各系所專業課程輔導員以 1~5 名學生擇選 1 名、6~10 名學生擇選 2 名、學生 11 名以上則擇選 3 名為原則。共同科目輔導員依各院申請人數分配，110-2 學期農學院（與獸醫學院併計）5 名、工學院 4 名、管理學院 4 名及人文學院 3 名。
3. 學務處通知審核結果，並進行共同科目讀書會時間調查後，續由本中心進行課程安排。

(二)業界專家協同教學：

1. 110-2 學期分配 1,700 鐘點數，業於 3 月中旬完成審核，共通過 1,440 小時，敬請各系所教師同仁務必上網確認並儘早安排業師授課。
2. 配合 110-1 學期校務基本資料庫填報，請各系所於 4 月 6 日前回覆以其他經費聘任業師之課程，俾便於 4 月中旬完成上傳「表 3-7 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程明細表」。

(三)高中職探索體驗營試辦方案：目前完成 7 場活動，分別為休運系、達人學院、森林系、體育室、食安所、生技系、木設系。

(四)高中職師生暑期營：111 年度徵件計畫業已公告，有意申請辦理系所已於 4 月 8 日前送交活動計畫書，預計於 4 月下旬審核申請案。提醒配合防疫措施

辦理，因應疫情變化必要時活動得延期或取消。

三、教師成長研習營：

- (一)110-2 學期目前規劃 42 場次教師成長活動，分別由教務處教資中心、課務組、跨域中心、電算中心、語言中心、3D 列印中心、圖書與會展館、研發處、達人學院、餐旅系主辦。
- (二)本中心目前安排 4 場教學實踐研究系列演講，2 場創新教學優良教師經驗分享，以及教學特優教師教學經驗分享、google 協作平台使用教學、運用新媒體打造教師個人 IP、EMI 培訓課程:全英語教學經驗分享等活動。

四、教學助理 TA 培訓：

- (一)本籍生：於 3 月 4 日辦理 110-2 學期第 2 場教學助理基礎培訓；電算中心於 3 月 8 日辦理巨量分析課程，經查核彙整，110-2 學期教學助理合格人數共 160 人，惠請各系所協助轉發 TA 格證書。
- (二)外籍生：於 3 月 7 日辦理 110-2 學期外籍生教學助理基礎培訓，合格人數共 9 人，惠請各系所協助轉發 TA 格證書。

五、招生宣傳：

- (一)招生升學博覽會：
 - 1.3 月份參與關西高中、北港高中、楠梓高中、員林高商、小港高中、曾文家商等 5 所高中職升學博覽會。
 - 2. 預計 4 月份參與福誠高中、內埔農工、臺師大僑先部等 3 所高中職升學博覽。
- (二)入班宣導：3 月份參與潮州高中入班宣導，4 月份預計參與潮州高中及佳冬高農入班宣導。
- (三)蒞校參訪：來義高中於 4 月 8 日蒞校參訪。
- (四)模擬面試：目前規劃於 4 月份協助德光高中辦理模擬面試。

六、高中職暑期探索學習方案：

- (一)原訂 110 年度暑期辦理，因疫情影響而暫緩。111 年度預計於 7 月 11 日~8 月 5 日舉行，有意參與本活動之教師共計 16 位。
- (二)本中心於 3 月下旬辦理 google 協作平台研習，協助並鼓勵教師於 3 月 31 日前完成個人網頁。
- (三)活動訊息業於 3 月中旬發文各高中職學校，提供高中職學生報名至 5 月 31 日。

七、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本校 109 年度展延之 4 案均於期限 3 月 22 日前完成線上成果填報，預計 3 月 31 日前報部辦理結案。4 位計畫主持人預計參與 8 月份計畫成果交流會。

八、結合國立社教館所辦理與職業類科相關之職業試探體驗活動計畫：

- (一)108-110 年計畫：養殖系「水產養殖技職教育職業探索體驗計畫」展延至 111 年 1 月 31 日，結案資料業於 3 月上旬辦理報部；生機系「農藝其境智慧農機體驗活動」展延至 111 年 2 月 28 日，預計於 4 月底前報部辦理結案。
- (二)111 年度聯合行銷計畫：
 - 1. 於 3 月 26、27 日舉辦之「職業試探體驗常設展展覽開幕活動」，本校於科工館負責 13 個體驗攤位及 4 場舞台活動，業於 3 月上旬召開第 2 次校內協調會。

2. 教育部於 3 月 22 日召開線上會議，同步與北中南各區活動負責學校確認開幕活動籌備事宜。

九、產業學院計畫：

(一)109 年計畫：教育部開放於 3 月 21 日前申請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畢業學生留用合作機構獎勵，因本校專班畢業學生尚未符合資格，擬不申請本獎勵。

(二)110 年計畫：本校執行「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共 1 案（工管系黃育信老師），依規定於 3 月 24 日前完成管考資料線上填報。

(三)111 年計畫徵件：

1. 教育部於 3 月中旬辦理計畫徵件說明會，並於 3 月 17 日來文通知 111 年計畫徵件事宜。

2. 方案一：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由院/系申請，每校以申請 1 案為原則，每班補助 70 萬元為原則，學校系所配合國家重點發展領域，媒合相關產企業合作機構提出申請。

3. 方案二：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由教師(含專案教師)申請，每校申請以教師人數之 2% 為上限，本校可申請上限為 8 件，每件補助業務費至多 30 萬元。配合國家重點發展領域，組成師生團隊(1 位教師及 3 位學生)赴單一合作機構進行實地服務或研究至少 6 個月。

4. 徵件資料業已公告，因員額有限，請有意申請之教師於 4 月 8 日前通知本中心。

十、促進產學連結合作育才平臺精進技職教育課程分組計畫：

(一)110 年計畫成果結案報告業於 3 月 2 日完成報部。

(二)於 3 月上旬完成 110-2 學期優化課程與精進產學申請計畫書暨經費審查，收件數為 6 校 17 案總計約 75 萬，經審查核定結果修正後通過合計為 6 校 16 案約 62 萬。審查結果逕通知各高中職學校。

(三)邀請本校疫苗所王祥宇老師、達人學院徐子圭老師、客研所曾純純所長、大仁科大林寶順老師及馮靜安老師至高中職協助本計畫優化課程之推動。

(四)計畫總辦公室雲科大於 3 月 23 日召開主管暨助理共學會議，由本計畫兩位副理前往參加。

十一、2022 Google 數位人才探索計畫：

(一)計畫執行辦公室台北科技大學與 Google 規劃開設數位相關培訓課程共 18 小時(線上課程 15 小時、實體課程 3 小時)，以幫助學生學習職涯發展所需之數位技能，輔導考取相關數位行銷認證，並媒合至合作企業就業。

(二)本校擬共同合作辦理本計畫，業於 3 月 10 日公告報名資訊，鼓勵學生踴躍參加，同時鼓勵教師將培訓內容融入教學中。

【註冊組】

一、統計資料調查

(一)日間部學士班 110-2 學期各年級外語實務通過率 26.2%，但仍有 5,498 人未通過，其中畢業班通過率 59.64%，未通過人數計 814 人，各學院、年級統計如下表列：

年級	學院	農學院	工學院	管理學院	人文學院	國際學院	獸醫學院	合計
四技一	在校人數	566	514	437	207	43	79	1,846
	通過人數	31	26	11	13	7	36	124
四技二	在校人數	538	454	451	213	42	80	1,778
	通過人數	58	31	28	24	6	47	194
四技三	在校人數	538	443	452	217	39	72	1,761
	通過人數	126	73	113	51	16	39	418
四技四	在校人數	631	481	492	234	49	75	1,962
	通過人數	403	271	253	152	21	40	1,140
四技五	在校人數	0	0	0	0	0	130	130
	通過人數	0	0	0	0	0	103	103
合計	在校人數	2,273	1,892	1,832	871	173	436	7,477
	通過人數	618	401	405	240	50	265	1,979
	未通過人數	1,655	1491	1,427	631	123	171	5,498

(二)110 學年僑生(含港澳生)休、退學及畢業生通報作業共計 116 人，分別於 110.11.03、11.24、111.02.22、03.04、04.08 上網登入「全國大專校院僑生(含港澳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

(三)111 年度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 3 月份填報作業，資料庫開放時間(111.03.01 至 111.04.30 止)，111.02.17 於高雄召開說明會，校內說明會於 111.03.11 召開，本組於 111.03.18 通知各系所填表作業自 111.03.11 至 03.31 止相關事宜。

(四)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專校院資訊服務協會持續辦理教育部「110-111 年校務行政 e 化交流服務計畫」推廣大專校院校園資料開放(Open Data)運用事宜，自 106 年 10 月起規劃蒐集六項開放資料集項目：「校園行事曆」、「可供外界空間」、「碩博士班招生明細」、「校內賃居資訊」、「課程表」、「各校圖書借閱資料」，其中教務處提供「校園行事曆」、「碩博士班招生明細」、「課程表」等資料。

二、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申請補助：

(一)本校 110 年度申請科技部(前身國科會)補助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受疫情影響，目前計 1 人(碩士)申請並獲補助。

(二)110 年度申請人由於未獲科技部或其它單位補助可向本校申請，受疫情影響，目前無學生申請。

(三)110 學年度科技部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獲補助計 2 位博士生。

三、學雜費收費標準

(一)依教育部 111 年 04 月 19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1055 號，有關「111 學年度大專校院學雜費收費基準案」其基準調整幅度為 0.44%。

(二)擬調整大學日間學制學士班學雜費收費基準之學校，請先行檢視學校是否符合「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有關「財務指標」、「助學指標」及「辦學綜合指標」之審議基準後，完成「資訊公開」及「研議公開」之校內程序後，填具所附送審表件，於 111 年 6 月 10 日前報請教育部審議。

四、抵免學分

(一)檢選 110-1 學期各系(所)學生申請抵免學分核章後申請表影本，於 110.12.13 通知各系所轉交申請同學存查。

- (二)本校「110-2 學期抵免學分」申請作業，受理申請至 111.02.25 止，有關事宜於 111.01.25 通知各系（所）及教學單位等協助配合，請轉知學生自行上網詳閱公告網頁並下載申請表，於規定時程內依課程屬性，送交相關單位審核。
- (三)為方便寒轉學士班學生辦理抵免，特訂於 111.02.18 上午 9：00 起至下午 1：00 於圖書與會展中心地下室-拼創實驗室統一辦理「校定必修課程」（通識、國文、憲法、大一英文、英語聽講練習、體育、生活服務教育）」抵免作業。
- (四)本校「110-2 學期抵免學分」申請作業，截至目前已收到 62 件申請案。

五、教務及校務相關會議

- (一)依教育部 111 年 1 月 13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10002667 號函，依學位授予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及教育部 108 年 8 月 28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80110022F 號函，學位名稱由授予學校依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訂定，免報教育部備查，惟有關各類學位中文、英文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等「規定」，須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因此，依「學位授予法」第 3 條規定，擬訂定本校「各類學位授予辦法」，並於 110-2 學期教務會議提案審議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 (二)配合召開 111.4.19 處務會議及 111.4.28 教務會議，整理提案，本次提案修正法規計有「學則」、「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注意事項」、「碩士學位考試辦法」及「博士學位考試辦法」等 4 項法案，提案討論。

六、輔系申請

本校 110-2 學期申請輔修，配合每學期加退選期間申請，目前計 3 位學生申請。

七、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

- (一)本校 111 學年度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作業，為利 110-2 學期開放學生申請，於 111.01.21 通知各系（所、專班）檢視其審查作業要點。
- (二)本校「111 學年度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作業，訂於 111 年 2 月 21 日至 4 月 8 日受理申請，於 111.02.21 通知各系（所）轉知學生於規定，本次學生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計 3 人，並通過系所審查會議同意推薦。

八、轉系申請

- (一)有關學生不同學制間互相轉系案，依教育部 109.12.03 及 109.12.10 來函說明，除造成總量不同學制名額核定形同虛設，破壞招生秩序，形同變相以進修部入學單招管道招收日間部學生外，恐損及其他未轉系學生修課權益，爰自 110 學年度起禁止大學於校內不同學制間之轉系，倘遇有缺額應透過轉學招生方式辦理，本校「學則」於 110.01.11 提報教育部，業經教育部 110 年 3 月 3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00005202 號函予備查。
- (二)111 學年度學士班缺系額計 316 名（日間部 129 名、進修部 187 名），其中日間部 129 名（二年級 69 名、三年級 60 名）、進修部 187 名（二年級 90 名、三年級 97 名），於 111.03.31 通知各系配合辦理訂定轉系評定方式及缺額人數分配。
- (三)111 學年度學士班轉系申請作業，於 111 年 4 月 25 日至 29 日開放學生申請，本組於 111.04.20 通知各系轉知學生於申請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

九、總量師資質量

- (一)教育部 110.01.27 臺教技(四)字第 1090185273 號，本校「觀賞魚科技及水

生動物健康國際學位專班」及「動物用疫苗國際學位專班」業經教育部認定為人才培育計畫核定增設之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得不受「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以下簡稱總量標準）第5條附表5第5點所定專任師資應達2人以上之限制。

- (二)依教育部 110.06.02 臺教技(一)字第 1100076057 號函，本校 109 學年度「資源條件考核結果」，不符合師資質量數之系(所、學程)計：幼保系、養殖、時尚系(連續二次)、景觀所、資管系、農企系、野保所、高階班、科管所(109 停招)、環災學程(110 停招)、食品生技(110 停招)；不符合專任講師比例計：餐旅系。
- (三)配合技專校院總量管制小組作業，各校須確認 109 學年度總量試算表結果相關資料，「資源條件」系統於 110.06.17 至 110.06.21 開放下載，由於師資數因誤植須修正，本組於 110.06.22 前提供給綜合業務組函復，業經教育部 110.06.28 臺教技(一)字第 1100086016 號函可納入師資質量考核之參據，修正後不符合師資質量數之系(所、學程)計景觀所、科管所(109 停招)、環災學程(110 停招)、食品生技(110 停招)。
- (四)教育部 110.12.06 臺教技(一)字第 1100167857 號，有關「110 學年度總量資源條件考核之列計原則說明」以 111 年 3 月 15 日基準日的各校填報校庫等資料，若連續兩學年度之考核結果為未通過，則扣減該院、所、系、科、學位學程之 112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
- (五)本次總量資源考核採計時間，依 111 年 3 月份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系統填報說明，資料調查基準日為 111.03.15，有關院設班別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與碩、博士學位學程支援師資須採計論文指導教授者，因目前尚無對應表冊，請填寫採計論文指導教授明細表，請於 111.04.15 前回覆。
- (六)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五條及 110 學年度列計原則，學位學程之支援師資須實際於該學程教授專業科目，且當學期支援授課之專任教師所屬主聘系所師資質量符合標準，始得列計為支援師資。
- (七)論文指導教授須為支援系所有實際教授專業課程之教授擔任，若當學期未有實際授課，授課時間須在該學程可採計時期內實際教授專業課程。

十、論文品質

- (一)有關本校建置學生提送學位論文之專業符合檢核機制一案，經教育部審閱後，「遇有學生論文與專業領域不符時，應具體建立指導教授課責機制並加強宣導，並提供相關規範資料。」及「應將學位論文相關機制納入系所評鑑項目，並檢核是否相符，以確保教學品質之成效」等審查意見，回復說明須於 110.11.26 日前函送改善計畫書至教育部，本校於規定期限內回復教育部。
- (二)依教育部 109 年 8 月 19 日以臺教高通字第 1090112935 號函，由教育部規劃開發及共同採購期刊論文比對系統供學校運用，協助學校進行論文品質把關，另依教育部 110 年 12 月 22 日臺教高(五)字第 1100173532 號，決定擬共購之系統及採 nationallicense(無限制使用)方案共購，如下說明：
 1. 目前已自購系統學校參與本案，可免負擔廠商每年漲價部分、取得連續三年不限次數與上傳篇數之使用權限、擴大使用比對範圍。
 2. 尚未自購系統學校，則僅需低額自籌款即可享有相同資源。

3. 前揭計畫預計自 111 年起納入永續計畫採購，教育部 並視狀況予以補助，併予敘明。

- (三)依教育部 110 年 10 月 13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00074798B 號函為維護教育品質，檢核「學位論文之專業符合檢核機制相關調查表」情形將作為各校 112 學年度招生總量核定之參據，並自下 113 學年度起納入技專校院校務評鑑指標。
- (四)依教育部 111 年 1 月 12 日臺教技通字第 1100176917 號函，有關大專校院研究所碩、博士生指導教授或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不得以擬遴選者具有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之身分為由而逕予遴聘。
- (五)教育部為讓全國各技專校院建置學生提送學位論文之專業符合檢核機制，於 111.01.21 召開研議會議，其中納入系所評鑑計有「加強學生學術倫理觀念」、「論文以公開為原則」、「完備論文不符專業之處置機制」、「課責教授指導與審查」等，並自下 113 學年度起納入技專校院校務評鑑指標。
- (六)為利學生瞭解學術倫理相關規範，全校所有學制學生(含學士、碩士、博士)須於修業年限內，自行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平臺修習指定課程，修習課程總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即可線上取得修課證明，歷學年度(106-110)本校各學院學生取得學術倫理修課證明統計如下：

學院	日四技	進四技	碩士班	碩專班	博士班	合計
農學院	271	20	269	27	27	614
工學院	97	11	301	61	26	496
管理學院	359	1	185	166	0	711
人文社會學院	89	15	89	44	0	237
國際學院	11	0	87	0	34	132
獸醫學院	2	0	47	2	6	57
合計	829	47	978	300	93	2,247

- (七)依規定，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應於修業年限內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未完成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目前(110-2 學期)通過者比例 39.06%，如下表列：

學院	應有人數	通過人數	通過比例(%)	未通過人數
碩士班	992	413	41.63	579
碩專班	249	106	42.57	143
博士班	244	61	25	183
合計	1,485	580	39.06	905

十一、學位論文指導費

核發 110-1 學期碩、博士學位論文指導費，業經 111.03.13 簽案核可，本期共計新臺幣 36 萬 4,000 元整，較同期 109-1 學期新臺幣 41 萬 6,000 元整減少。

十二、行事曆

- (一)預編排本校 111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並調查各單位業務預周知事宜，彙整俾利提供相關會議討論。
- (二)編排本校 111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通知各相關單位提供卓見及周知事項等相關事宜，提報 111.3.11 第 266 次行政會議討論，並於 111.3.18 陳報教育部，業經教育部 111.3.21 同意備查，公告周知全校。

十三、招生新生錄取報到

- (一)111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錄取生於 110.11.15 公告計 288 人，正取生報到日期

至 110.11.29 止，備取生報到至 111.02.20 止，相關資料如下統計：

放榜日期	錄取管道	招生	報名	錄取	報到	註冊(提早入學)
110.11.15	碩士班甄試	282	477	288	276	34

- (二)110-2 學期轉學單獨招生，日四技 2~3 年級核定名額之缺額共計 126 人，於 111.01.12 公告錄取生計 55 人，正取生報到日期至 111.01.19 日止，備取生報到至 111.01.27 止，相關資料如下統計：

轉學招生		招生	報名繳件	錄取	報到	註冊
日間部 學士班寒假轉學考	二年級	60	114	47	40	-
	三年級	66	12	8	7	-
	合計	126	126	55	47	-

- (三)111 學年度日四技特殊選才（青年儲蓄帳戶組及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於 111.02.15 放榜計錄取 12 人，報到及放棄截止日 111.02.22，相關資料如下統計：

放榜日期	錄取管道	組別	招生	錄取	報到	註冊
111.02.15	日四技特殊選才	青年儲蓄帳戶組	12	5	5	-
		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	23	7	6	-
		合計	35	12	11	-

- (四)111 學年度日四技技優保送生，於 111.03.15 放榜計錄取 14 人，報到及放棄截止日 111.03.23，相關資料如下統計：

放榜日期	錄取管道	招生	錄取	報到	註冊
111.03.15	日四技技優保送生	78	14	7	-

- (五)111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招生，於 111.03.18 放榜計錄取 235 人，正取生報到日期至 111.04.11 日止，備取生報到自 111.04.12 起，相關資料如下統計：

放榜日期	錄取管道	招生	報名	錄取	報到	註冊
111.03.18	碩士班一般招生 (含外加半導體、AI、機械擴增名額)	244	339	235 (含外加 8)	224	-

- (六)111 學年度海外僑生聯招，招生錄取及報到事宜，如下表列：

放榜梯次	錄取管道	核定	錄取名單	報到人數	註冊人數	備註
111.03.25	個人申請(四技)	74	29	9	-	
	個人申請(碩士)	54	1	-	-	
	個人申請(博士)	3	1	-	-	
111.04.15	分發第 1 梯次(四技)	92	23	3		
	分發第 2 梯次(四技)		-			
	分發第 3 梯次(四技)					
	分發第 4 梯次(四技)					
	分發第 5 梯次(四技)					
全校合計(四技+碩士+博士)		223	54	7	-	

十四、學籍

- (一)本校 110-2 學期自開學日（111 年 2 月 21 日）起，篩選應註冊未有繳費紀錄計 762 人，本組於 111 年 2 月 25 日第一次通知各系（所、學位學程）轉知學生完成繳費，如因特殊原因未能如期完成註冊程序者，須主動至教務處敘明理由並申請延長註冊繳費期限，簽案業經 111 年 3 月 5 日核定，依本校「學生註冊辦法」第 4 點規定記申誠乙次，懲處名單計 54 名，提供給學務處生輔組。

- (二)核算 110-2 學期日四技延修生及博碩士學分費共計 1,428 人(日四技延修生 184、碩士 999 人、博士 245 人)，於 111.3.24 提供資料給出納組製作繳費單，預計於 4 月中上旬學生自行上網列印繳費。
- (三)110-2 學期應復學學生於 111.01.18 起寄發註冊通知單，應計 189 件，完成註冊者計 102 人。
- (四)110 年 3 月份休、退學名單，於 111.04.06 提供給課指組針對就貸學生相關作業通報臺灣銀行。
- (五)110-2 學期計外籍生(計 19 位)、碩士甄試提早入學(共計 38 位)等學籍資料建置，並於 111.01.14 提供給出納組製作繳費單、健康中心健檢名單、電算中心(學籍、e-mail 建置)、學務處(住宿、就貸、減免相關業)及環安衛等單位。
- (六)提供 111 年 4 月原住民學生休退學，給原住民族資源中心。
- (七)提供 111 年 4 月學生退學、110-1 學期畢業生及 110-2 學期轉學生等資料，辦理轉銜業務給學務處諮商中心。
- (八)110-1 學期日間部大學部學生均於校外機構實習學生計有農園生產系、機械工程系、餐旅管理系等計 83 人，依規定退繳雜費 1/5 及網路費等費用，以 111.01.10 簽案退款金額共計新臺幣 18 萬 8,369 元。
- (九)本校加入「教育部全國數位證書及場域建置試辦計畫」，目前由成功大學協助電算中心建置系統中，預計於 6~9 月進行發證系統安裝及測試。
- (十)配合本 110 學年度畢業典禮作業，協助學務處提供畢業學生家長請柬名單。
- (十一)93 至 110 學年度各學制退學原因人數統計，以人數多寡排序如下表列：

退學原因	日二技	日四技	進二技	進四技	四技產專	碩士	碩專	博士	合計
休學逾期未復學	27	933	71	548	7	1,196	383	120	3,285
轉學	6	996	1	371	9	26	2	5	1,416
逾期未註冊	3	230	22	302	45	213	281	44	1,140
累計 2 次學期 1/2 學分不及格	1	589	1	238	22	0	0	0	851
達學期 2/3 學分不及格	11	341	19	166	5	0	0	0	542
自動退學	4	136	23	108	33	120	39	18	481
志趣不合	0	112	0	23	34	19	4	2	194
延長修業年限屆滿	2	53	1	33	3	44	39	8	183
重考	0	91	0	9	4	18	1	2	125
生涯規劃	0	36	0	21	14	18	13	2	104
工作需求	0	19	0	18	9	24	7	8	85
曠課逾規定時間	0	39	1	31	4	0	0	0	75
死亡	0	40	0	7	0	8	9	2	66
累計 2 次學期 2/3 學分不及格	0	42	0	14	4	0	0	0	60
學期學業平均連續 2 學期不及格	0	0	0	0	0	32	8	4	44
經濟因素	0	12	0	11	3	11	3	3	43
其他	0	10	3	10	0	11	5	1	40
健康因素	0	18	0	3	3	5	4	5	38
逕修讀博士學位	0	0	0	0	0	6	0	0	6
修讀博士學位未通過資格考	0	0	0	0	0	0	0	4	4
違反校規情節重大	0	3	0	1	0	0	0	0	4
總計	54	3,700	142	1,914	199	1,751	798	228	8,786

十五、成績作業

- (一)110-2 學期學生申請停修期限至 111.05.27，目前計 379 人申請停修。
- (二)110-2 學期成績計分冊於 111.03.22 通知各系轉發授課老師。
- (三)審核 110-2 學期大學部應屆畢業生畢業資格，其審核表於 111.02.21 通知各

系轉知各系通知學生簽名予確認。

- (四)110-1 學期期中考試 3 科以上不及格成績通知單共計 1844 件，於 110.11.26 寄發給學生家長，並於 110.11.30 將 3 科以上不及格成績一覽表及「學業成績預警輔導記錄表」計 366 件，請系上轉知導師加強輔導，老師繳回「期中考重點預警-輔導紀錄表」計 270 件。
- (五)審核大學部 110-1 學期因學業成績遭退學日四技名單計 26 人（累計 2 次學期 1/2 學分不及格 23 人、累計 2 次學期 2/3 學分不及格 3 人），111.02.10 發文通知學生家長。
- (六)111.02.25 公告 110-1 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名單，計日四技 26 人、博士班 1 人、進四技 9 人及產專班 1 人，全部計 37 人。
- (七)開放 110-2 學期申請學位考試，碩士班(111.02.21-111.04.30)，博士班(111.02.21-學期止)，碩士班共計 107 人(含碩士學程 5 人)，博士班 4 人(含博士學程 1 人)線上申請，共計 111 人申請。(截至 111.04.19 統計)。

十六、統計申請成績單、證書及學籍表件

- (一)111 年 3 月 (111/2/22~111/3/18)，學生申請中文成績單計 1,350 份，其中機器繳費自動印出計 1,339 份，機器繳費人工補印計 11 份，出納組收費人工列印中文成績單 0 份，自動投幣機印量占申請成績單計 99%。
- (二)104 年度至 111 年 3 月份，比較自動投幣機各月份占申請成績單百分比如下表列：

年度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4 年(%)	77	80	83	77	91	85	77	71	90	88	68	65
105 年(%)	70	80	79	59	88	84	75	71	78	91	93	96
106 年(%)	94	87	97	97	98	97	98	94	98	99	96	95
107 年(%)	94	95	98	99	98	99	99	98	97	99	95	95
108 年(%)	98	96	99	99	98	99	99	99	99	99	100	99
109 年(%)	99	98	98	97	97	98	98	99	99	99	99	96
110 年(%)	98	99	100	99.6	99	99	99	99	99	99	98	96
111 年(%)	97	99	99									

- (三)104 年度至 111 年 3 月份 (111/2/22~111/3/18)，學生申請英文各項證明文件統計如下表列：

月份	英文成績單	英文畢業證明書	英文畢業證明書影本	英文在學證明書	英文修業轉學證明書
104.01	90	6	20	0	1
104.02	90	9	8	9	2
104.03	70	13	28	3	0
104.04	55	9	16	3	0
104.05	34	4	3	1	1
104.06	94	22	7	7	1
104.07	267	28	14	2	2
104.08	135	10	13	1	0
104.09	46	11	18	0	0
104.10	16	4	4	2	0
104.11	33	16	14	1	0
104.12	72	7	7	2	0
105.01	64	10	9	2	0
105.02	98	7	4	4	1
105.03	101	6	13	8	0
105.04	60	13	7	9	0

月份	英文 成績單	英文畢業 證明書	英文畢業 證明書影本	英文在學 證明書	英文修業 轉學證明書
105.05	35	4	1	2	1
105.06	94	22	12	9	0
105.07	275	42	15	2	0
105.08	113	14	10	1	0
105.09	65	26	15	2	0
105.10	44	10	6	11	1
105.11	49	11	10	8	0
105.12	45	10	7	7	0
106.01	47	8	12	31	0
106.02	98	14	17	7	2
106.03	90	11	5	22	1
106.04	56	11	19	6	0
106.05	31	7	8	18	0
106.06	106	31	38	12	1
106.07	308	46	45	3	0
106.08	250	6	18	0	2
106.09	65	15	29	2	0
106.10	66	12	11	5	2
106.11	25	8	10	10	0
106.12	38	14	18	4	0
107.01	80	9	10	5	0
107.02	148	9	11	3	0
107.03	86	15	16	10	0
107.04	58	12	10	6	0
107.05	70	16	18	6	0
107.06	49	20	30	8	0
107.07	191	57	31	1	2
107.08	138	23	18	2	1
107.09	72	23	17	2	1
107.10	65	8	15	6	0
107.11	66	13	21	10	0
107.12	50	13	13	12	0
108.01	59	16	23	9	0
108.02	165	5	7	2	0
108.03	82	11	5	10	0
108.04	72	13	19	18	0
108.05	52	6	6	2	0
108.06	73	37	31	5	0
108.07	168	49	34	0	0
108.08	209	22	32	2	0
108.09	121	16	31	0	0
108.10	58	20	16	0	0
108.11	49	13	9	0	0
108.12	51	12	15	0	0
109.01	58	10	1	0	0
109.02	135	5	46	0	0
109.03	74	7	8	0	0
109.04	30	11	9	0	0
109.05	35	4	0	0	0
109.06	48	11	16	0	0
109.07	223	37	31	0	0
109.08	163	11	11	0	0
109.09	132	15	9	3	0
109.10	36	6	5	6	0
109.11	38	4	6	5	0

月份	英文 成績單	英文畢業 證明書	英文畢業 證明書影本	英文在學 證明書	英文修業 轉學證明書
109.12	29	8	11	0	0
110.01	31	16	6	37	1
110.02	81	9	13	2	0
110.03	64	7	9	5	0
110.04	44	2	1	1	0
110.05	45	41	23	0	0
110.06	22	11	3	1	0
110.07	193	30	34	0	0
110.08	85	13	4	0	0
110.09	75	11	3	0	0
110.10	48	11	13	0	0
110.11	28	16	21	2	0
110.12	24	5	4	4	0
111.01	58	9	13	24	0
111.02	125	16	80	3	0
111.03	49	7	5	19	

(四)104 年度至 111 年 4 月份 (111/03/22~111/04/20)，學生申請各項學籍表件，統計如下表列：

月份	畢業證明	修業證明	學生證	更改姓名	更改住址
104.01	14	16	47	6	13
104.02	13	14	43	5	4
104.03	23	6	44	8	7
104.04	19	3	59	12	5
104.05	0	3	42	3	5
104.06	19	5	42	4	8
104.07	15	19	42	4	2
104.08	12	52	16	6	3
104.09	16	17	44	10	7
104.10	15	5	57	10	6
104.11	21	0	34	4	8
104.12	14	2	52	6	6
105.01	14	8	37	3	6
105.02	13	18	45	7	3
105.03	20	3	38	9	8
105.04	14	4	38	7	0
105.05	15	3	37	1	4
105.06	11	9	44	5	12
105.07	18	8	14	3	7
105.08	11	49	17	2	2
105.09	9	12	92	5	1
105.10	17	8	42	5	2
105.11	10	3	35	7	4
105.12	11	4	38	1	3
106.01	10	4	34	5	14
106.02	14	27	77	6	12
106.03	27	6	51	9	6
106.04	20	5	44	7	5
106.05	15	4	31	5	2
106.06	11	6	38	2	7
106.07	12	11	15	2	3
106.08	12	55	15	5	1
106.09	10	13	87	5	2
106.10	10	4	91	5	4

月份	畢業證明	修業證明	學生證	更改姓名	更改住址
106.11	10		74	3	4
106.12	16	1	51	2	2
107.01	8	3	40	2	5
107.02	6	12	11	3	1
107.03	11	9	105	2	8
107.04	12	1	48	5	4
107.05	15	5	51	0	5
107.06	19	6	58	10	2
107.07	12	11	13	2	3
107.08	19	38	7	4	4
107.09	15	19	85	4	5
107.10	15	3	65	1	6
107.11	11	2	28	2	4
107.12	16	0	37	2	2
108.01	14	18	41	5	6
108.02	8	11	60	6	9
108.03	15	7	71	4	2
108.04	20	3	51	8	6
108.05	18	0	43	5	4
108.06	12	11	44	6	7
108.07	14	9	6	4	1
108.08	9	39	13	3	0
108.09	17	15	103	8	15
108.10	16	3	50	5	5
108.11	20	2	40	4	1
108.12	13	3	70		13
109.01	14	8	25	3	6
109.02	23	26	19	6	10
109.03	29	21	119	11	11
109.04	32	3	49	12	5
109.05	19	5	35	5	4
109.06	13	7	47	9	11
109.07	18	19	42	9	9
109.08	14	53	16	4	1
109.09	19	27	75	8	5
109.10	11	8	105	4	3
109.11	23	1	64	8	4
109.12	21	6	48	11	5
110.01	19	4	36	5	7
110.02	20	42	50	9	3
110.03	20	17	68	2	8
110.04	26	1	35	5	2
110.05	17	4	45	4	7
110.06	12	6	13	1	7
110.07	17	13	16	2	4
110.08	11	47	10	3	1
110.09	11	19	26	8	4
110.10	13	13	88	8	3
110.11	15	4	50	7	9
110.12	13	4	30	5	5
111.01	15	0	39	5	9
111.02	16	49	32	1	4
111.03	21	14	75	9	9
111.04	19	3	39	6	7

【課務組】

一、開排課作業

- (一) 確認並修正各系(所)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課程資料。
- (二) 辦理 110-2 學期人數不足處理停開事宜，0 人修讀課程直接停開。
- (三) 辦理 110 學期暑修第一階段開課調查，至 3 月 31 日截止。

二、網路選課及加退選

- (一) 彙整校際選課資料。
- (二) 列印選課確認表及查核選課異常情形(超修低修衝堂)。
- (三) 通知課程停修作業申請。

三、教師鐘點

- (一) 簽准核發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兼任教師授課時數，核發作業進行中。
- (二) 統計核算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任教師授課時數。

四、學生請假、缺曠

- (一) 111 年開學至 3 月份學生被誤記曠課更正件數計 10 件。
- (二) 111 年 2 月 21 日開學~111 年 3 月 22 日止學生請假、缺曠統計：

系所	病假	事假	公假	喪假	生理	曠課
農園系	326	123	323	0	112	391
森林系	201	55	91	6	60	234
養殖系	241	42	260	42	41	239
獸醫系	289	96	372	7	89	82
野保所	2	0	0	0	3	0
生技系	241	14	183	11	43	126
木設系	199	31	479	19	76	289
生資博士班	0	0	0	0	0	2
熱農系	162	49	257	0	23	195
動疫科技所	0	2	0	0	0	0
動畜系	135	63	253	35	87	190
植醫系	160	56	117	30	50	157
環工系	267	53	307	12	49	782
機械系	213	73	406	9	17	347
土木系	290	71	273	0	43	236
食品系	211	34	276	16	171	95
水保系	175	55	178	12	22	271
車輛系	142	19	225	7	0	163
生機系	311	63	395	10	10	190
先進材料學士學程	135	36	229	4	0	107
農企系	90	41	102	36	69	252
資管系	182	39	118	5	45	132
工管系	429	29	237	66	163	620
企管系	200	20	204	10	56	477
幼保系	65	18	226	11	148	130
應外系	128	75	303	64	108	345

系所	病假	事假	公假	喪假	生理	曠課
社工系	179	36	265	0	143	216
餐旅系	261	20	559	14	151	187
休運系	224	18	454	16	78	243
技職教育所	0	12	2	4	0	0
客研所	1	0	0	0	0	0
時尚系	197	30	278	8	174	456
食品碩士學程	0	0	0	0	0	4
農企碩士學程	0	0	0	0	0	9
財金學士學程	86	19	30	0	27	50
總計節數	5,742	1,292	7,402	454	2,058	7,217

至 111 年 03 月 22 日 12:00 統計

五、數位學習平台

(一)追蹤各開課單位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中英文課程大綱」、「課程進度表」、「課程教材」填寫統計率，並通知未完成之授課教師儘速完成。

(二)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系(所)課程大綱、進度表及教材上網統計：

課程進度	課程大綱			課程進度表			教材上網		
	上網 課程數	總課 程數	上網率 (%)	上網 課程數	總課 程數	上網率 (%)	上網 課程數	總課 程數	上網率 (%)
農園生產系	147	147	100	124	147	84	109	147	74
森林系	55	55	100	53	55	96	45	55	81
農學院生物資源博士班	7	7	100	7	7	100	7	7	100
水產養殖系	64	64	100	59	64	92	54	64	84
動物科學與畜產系	64	64	100	64	64	100	58	64	90
植物醫學系	60	60	100	59	60	98	57	60	95
生物科技系	55	55	100	54	55	98	50	55	90
木材科學與設計系	74	74	100	69	74	93	53	74	71
食品科學系	132	132	100	121	132	91	118	132	89
食品生技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4	4	100	2	4	50	4	4	100
食品安全管理研究所	6	6	100	6	6	100	6	6	100
科技農業學士學位學程	87	87	100	81	87	93	71	87	81
農學院小計	755	755	100	699	755	92	632	755	83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95	95	100	86	95	90	77	95	81
機械工程系	139	139	100	127	139	91	106	139	76
土木工程系	100	100	100	92	100	92	71	100	71
環境資源與防災學位學程	29	29	100	26	29	89	18	29	62
水土保持系	51	51	100	50	51	98	46	51	90
車輛工程系	70	70	100	63	70	90	55	70	78
生物機電工程系	88	88	100	87	88	98	78	88	88
材料工程研究所	11	11	100	10	11	90	9	11	81
先進材料學士學位學程	30	30	100	27	30	90	25	30	83
工學院小計	613	613	100	568	613	92	485	613	79
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7	7	100	7	7	100	7	7	100
農企業管理系	51	51	100	49	51	96	41	51	80
景觀暨遊憩管理研究所	14	14	100	12	14	85	9	14	64
資訊管理系	44	44	100	44	44	100	43	44	97
工業管理系	81	81	100	76	81	93	67	81	82
企業管理系	94	94	100	92	94	97	84	94	89
時尚設計與管理系	47	47	100	45	47	95	41	47	87
餐旅管理系	68	68	100	64	68	94	51	68	75
科技管理研究所	2	2	100	2	2	100	2	2	100
財務金融國際學士學位學程	36	36	100	35	36	97	35	36	97

課程進度	課程大綱			課程進度表			教材上網		
	上網	總課	上網率	上網	總課	上網率	上網	總課	上網率
	課程數	程數	(%)	課程數	程數	(%)	課程數	程數	(%)
管理學院小計	444	444	100	426	444	95	380	444	85
幼兒保育系	45	45	100	41	45	91	33	45	73
應用外語系	45	45	100	43	45	95	36	45	80
社會工作系	59	59	100	59	59	100	53	59	89
休閒運動健康系	112	112	100	101	112	90	78	112	69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	17	17	100	16	17	94	15	17	88
客家文化產業研究所	9	9	100	8	9	88	7	9	77
人文社會學院小計	287	287	100	268	287	93	222	287	77
食品科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8	8	100	8	8	100	8	8	100
土壤與水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3	3	100	3	3	100	3	3	100
農企業管理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8	8	100	6	8	75	5	8	62
觀賞魚科技及水生動物學位專班	20	20	100	18	20	90	12	20	60
動物用疫苗國際學位專班	25	25	100	22	25	88	24	25	96
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	76	76	100	62	76	81	58	76	76
國際學院小計	140	140	100	119	140	85	110	140	78
獸醫學系	138	139	99	127	139	91	125	139	89
動物疫苗科技研究所	15	15	100	9	15	60	9	15	60
野生動物保育研究所	18	18	100	18	18	100	15	18	83
獸醫學院小計	171	172	99	154	172	89	149	172	86
通識教育中心小計	77	77	100	70	77	90	60	77	77
體育室小計	42	42	100	28	42	66	10	42	23
軍訓室小計	5	5	100	5	5	100	3	5	60
語言中心小計	153	153	100	143	153	93	114	153	74
院共同選修、跨域課程、必修課程(補修)小計	40	93	43	33	93	35	30	93	32
學分學程課程(含教育學程)	18	18	100	12	18	66	12	18	66
總數	2,745	2,799	98	2,525	2,799	90	2,207	2,799	78

截至 111 年 03 月 22 日 12:00 統計

六、校外實習

- (一)審核各系實習合約書用印。
- (二)更新 110-2 學年度校外實習人數及選課名單。
- (三)1110311 參加校內技專說明會線上會議。
- (四)整理 111 年度 3 月填報校外實習技專表冊注意事項 QA 給各系。
- (五)1110321 教務處通知辦理 111 年校外實習師生勞動知能研習。
- (六)辦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嘉義農業試驗分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法務部、高雄市立美術館、新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市動物保護處、財團法人俊逸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111 年暑期學生實習公告。
- (七)高教深耕計畫補助校外實習(計畫編號 1115702-05)經費第一期款，截至 3 月 20 日止執行狀況如下：

系所	動支率(%)	實支率(%)
農園系	28.67	22.16
森林系	0.00	0.00
養殖系	7.59	7.59
動畜系	63.82	33.48

系所	動支率(%)	實支率(%)
植醫系	0.00	0.00
生技系	42.34	31.40
木設系	34.49	25.81
食品系	3.26	3.26
科農學程	0.00	0.00
環工系	26.03	26.03
機械系	26.90	8.29
土木系	34.93	0.00
水保系	0.00	0.00
車輛系	0.00	0.00
生機系	0.00	0.00
先進材料	2.53	2.53
農企系	0.00	0.00
資管系	19.55	0.00
工管系	3.04	3.04
企管系	45.26	38.00
時尚系	12.14	12.14
餐旅系	75.08	61.65
財金學程	0.55	0.55
幼保系	31.49	31.49
應外系	35.30	35.30
社工系	0.00	0.00
休運系	25.02	25.02
熱農系	0.00	0.00
獸醫系	73.15	58.90
總計	37.56	17.61

七、海外實習

(一)計畫經費核銷狀況

計畫名稱	計畫經費(元)	實支(元)	餘額	執行率(%)	備註
108 年度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	5,254,674	4,421,965	832,709	84.15	共計 15 案核定補助，已有 11 案結案，剩餘 4 案因疫情影響延至 111 年 10 月底選送出國。
108 年度第 2 次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越南工業管理實習體驗」	210,000	0	210,000	0	受疫情影響，為維護選送生健康安全，計畫主持人放棄執行，擬辦理結案繳回補助款。
108 年度學海築夢計畫	3,360,000	2,776,662	583,338	82.64	共計 11 案獲補助，7 案完成選送，剩餘 4 案因疫情影響延至 111 年 10 月底前選送出國。
109 年度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	3,072,852	0	292,2852 (餘額繳回： 150,000)	0	共計 8 案核定補助，有 1 案受疫情影響放棄執行辦理結案，剩餘 7 案因疫情影響延至 112 年 10 月底選送出國。
109 年度學海築夢計畫	4,640,000	0	4,640,000	0	共計 12 案獲補助，有 2 案受疫情影響放棄執行，剩餘 10 案因疫情影響延至 112 年 10 月底前選送出國。

計畫名稱	計畫經費(元)	實支(元)	餘額	執行率(%)	備註
110 年度學海築夢計畫	3,200,000	759,368 (暫付數)	2,440,632	0	共計 5 案獲補助，有 1 案執行中(有借支)，剩餘 4 案因疫情影響延至 112 年 10 月底前選送出國。
110 年度第 2 次學海築夢計畫	661,446	0	661,446	0	1 案獲補助，因疫情影響延至 112 年 10 月底前選送出國。
110 年度第 2 次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泰國曼谷華語文教學實習計畫)	50,000	40,000 (暫付數)	10,000	0	1 案核定補助，執行中，預計 111 年 6 月底返國結案。

(二)學海計畫相關工作事項辦理各年度計畫申請作業

1. 辦理各年度計畫申請作業。
2. 協助選送生辦理出國準備工作。
3. 協助計畫主持人辦理計畫相關事宜。
4. 協助計畫主持人、選送生相關核銷事宜。
5. 針對疫情影響後續相關作業，包含經費流用或是取消執行計畫結案作業流程。

(三)辦理學生赴海外研習獎補助計畫

1. 辦理學生申請補助相關作業
2. 確認學生出國手續是否完成
3. 協助學生辦理返國核銷事宜
4. 針對疫情影響後續相關作業

八、其他相關業務：

- (一)111 年 03 月 11 日召開 110 學年第 2 學期教學助理審查會議。
- (二)110 學年第 2 學期教師指派教學助理(TA)、教學助理(TA)納保及進用相關業務(含線上操作及紙本繳交)，於 111 年 04 月 15 日止前送 4 號櫃台辦理，逾期視同棄權。
- (三)協助辦理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技優領航生輔導課程」，補助老師授課鐘點費之相關辦法。
- (四)協助 110 年度國合會獲選生之出國前相關事宜。
- (五)協助審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高教深耕計畫特色教學團隊學分學程證明書之同學相關課程修畢成績。
- (六)彙整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色教學團隊課程清單及修讀學生名單，供跨域中心參考運用。
- (七)彙整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達人學院行銷設計微學堂及職能培力微學堂課程清單，供職涯發展處參考運用。
- (八)因應教師成長營業務所需，彙整檢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最新教師名單供教資中心參考運用。
- (九)111 年 3 月份本校學生申請外語能力檢定獎勵人數為 15 人。
- (十)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版點名系統上線，並於 111 年 3 月 8、9、10、11、14 日共辦理 5 場新版點名系統教育訓練。
- (十一)通知教師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中(末)考試規定相關事宜。
- (十二)安排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中普化考試教室借用、監考教師相關事宜。
- (十三)111 年 3 月 31 日召開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遠距教學委員會議，並評審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遠距教學之績優「遠距授課」及「網路輔助教學」課程。

【綜合業務組】

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業務

- (一)3 月 16 日召開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第 3 次招生委員會，於會中訂定各招生系所正備取生錄取標準。
- (二)3 月 18 日下午 2 時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公告各招生系所正備取生錄取名單。
- (三)3 月 21 日起至 4 月 11 日止由各招生系所受理正取生報到事宜。

二、博士班招生業務

- (一)於 3 月 9 日召開博士班第 1 次招生委員會，於會中通過本校 111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簡章。
- (二)於 3 月 29 日起受理考生報名及繳交審查資料，報名期限至 4 月 25 日止，繳交審查資料期限至 4 月 26 日止。

三、國軍退除役官兵招生業務

111 年 3 月 10 日參加 111 學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就讀大學校院四年制進修部/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甄試第一招生委員會議。

四、海外僑生招生業務

- (一)111 年 3 月 28 日至海外聯招會系統下載僑生招生之個人申請名冊，並寄發紙本錄取通知單及 email 寄發錄取通知單。
- (二)報到注意事項及相關表單業已於 111 年 3 月 25 日放置於本校招生資訊網。

五、高中生申請入學招生業務

本年度高中生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結果由聯合會於 3 月 31 日在其網站上公告。

六、技優保送業務

- (一)錄取報到注意事項及相關表件資料已於 111 年 3 月 10 日刊載於本校招生專區網頁。
- (二)聯合會 111 年 3 月 15 日公告錄取名單，已於當日寄送錄取報到通知單給考生。

七、產學攜手專班招生業務

111 學年度四技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招生，報名日期至 111 年 3 月 22 日止，截至目前已上網報名 88 人(專班生 20 人、非專班生 68 人)。

八、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

- (一)111 年 3 月 14 日召開 111 學年度四技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專班第 1 次委員會議訂定招生簡章。
- (二)111 學年度四技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專班招生簡章已於 111 年 3 月 18 日公告，採網路報名。

九、轉學考業務

填報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技專校院基本資料庫，表 2-4 轉學考試資料。

十、選才專案辦公室

- (一)為辦理 4 月 7 日南二區第 1 季工作會議，於 3 月 4 日前往長治地區同合農科商務會館進行場地勘查。

- (二)與會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於3月8日舉行之「技專校院評量尺規檢核說明會」線上會議，邀請各校教師共同討論尺規建議及試評分享。
- (三)教育部於3月9日函文有關「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辦理招生倫理守則」，已副知全校各單位。
- (四)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於2月15日來文，各區域中心學校應依「實地訪視追蹤輔導流程」將改善建議進行施行及回覆。本校選才專案辦公室已將「第2次實地訪視改善意見回覆表」檔案彙整完畢，於3月14日回傳予招生策略委員會備查。
- (五)於3月14日發文「選才專案辦公室南二區111年第1季工作會議」於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及各夥伴學校。
- (六)於3月20至21日前往臺東地區，協助南二區夥伴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辦理實地訪視活動。
- (七)於3月31日至國立屏東女中辦理公開觀議課，並邀請南二區各夥伴學校教師一同參與課程觀摩與意見交流。

十一、重點運動項目單獨招生入學

3月27日111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單獨招生術科考試。

十二、四技甄選入學招生業務

111年3月25日前至聯合會網站之甄選入學成績作業系統設定IP及密碼，進行111學年度委員學校下載考生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大規模演練。

十三、科技農業學士學位學程單獨招生業務

- (一)111年3月7日辦理111科技農業學士學位學程第2次招生委員會議。
- (二)111年3月9日(公告進入第二階段(複試)資格之考生名單;3月16日至28日(完成第二階段(複試)實地訪查作業，並於31日公告週知考生面試相關資訊。

十四、陸生來台就學招生業務

111年3月3日111-1學期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第一次委員會議。

【進修教育組】

一、學籍：

- (一)辦理進修部學生休退學、成績單、學位證明書、修業證書及學生證補發等各項申請。
- (二)簽文辦理110學年第2學期休學逾期未復學(進四技7名、碩專班5名、碩專學程2名，合計14名)及逾期未註冊(進四技12名、產專班2名、碩專班5名，合計19名)退學處理作業。
- (三)列印110學年第2學期寒假轉學生學籍紀載表存參。

二、成績：

- (一)110學年度第2學期進四技、產專班應屆畢業生資格審核；於三月中旬提供歷年成績表，方便學生核算畢業學分並隨時配合諮詢，業請各系發交各系畢業生複審。
- (二)統計進四技及產專班畢業成績前三名名單，供各系受獎學生確認中、英文姓

名與成績名次等相關資料，以利製作獎狀。

(三)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抵免學分申請已完成審核，審核結果於成績系統維護登錄完成。

三、課務：

(一)提供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選課確認表」供進修部學生簽名確認後繳回存查。

(二)規劃 111 學年度第一、二學期校院訂課程開排課事宜。

(三)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際選課資料建檔。

(四)111 年 03 月 21 日起辦理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進修部學生課程停修事宜。

四、綜合業務：

(一)核算進四技、產專延修生及碩專班學生學分費。

(二)製作預撥生活費清冊，共 6 位計新台幣 140,000 元整。

(三)核對減免資料，共 171 位學生申請減免。

(四)核對就學貸款資料，共 212 位學生申請貸款。

(五)核對弱勢補助助學金，共 65 位學生申請補助。

柒、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上 次 會 議 提 案	決 議	執 行 情 形
提案一 擬追溯本校「體育特別班設置辦法」擬更名為「適應體育班設置辦法」修正草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提案二 擬修正本校「學則」、「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各系設置輔系辦法」及「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等4項法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提案三 擬修正本校「各類教務文件申請應注意事項」，提請討論。	修正後通過。	依決議執行。
提案四 擬修正本校「學生選課辦法」，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提案五 擬新設本校「學位論文專業審查及品保機制管理要點」草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捌、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則」、「碩士學位考試辦法」、「博士學位考試辦法」及「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注意事項」等4項法案，(如附件1~4)，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依各項法案其審查程序辦理後續作業。
- 二、本校「學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如附件1)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十五條</p> <p>修讀碩、博士學生應於規定時間內，商請指導教授選定論文題目，且於論文撰寫時，須與指導教授確認論文題目及內容與系、所（學位學程、專班）專業領域相符。</p> <p>學生提送學位論文須符合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專班）專業領域及專業檢核機制。</p> <p>各系、所（學位學程、專班）專業檢核機制，依其專業領域，訂定學生學習是否達到本系、所（學位學程、專班）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並列入評鑑指標。</p> <p>有關學位之論</p>	<p>第十五條</p> <p>修讀碩、博士學生應於規定時間內，商請指導教授選定論文題目，且於論文撰寫時，須與指導教授確認論文題目及內容與系、所（學位學程、專班）專業領域相符。</p> <p>學生提送學位論文須符合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專班）專業領域及專業檢核機制。</p> <p>各系、所（學位學程、專班）專業檢核機制，依其專業領域，訂定學生學習是否達到本系、所（學位學程、專班）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並列入評鑑指標。</p>	<p>增列第四、五項</p> <p>依教育部 110 年 8 月 18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00098077 號及第 1100098710 號等函，有關學位之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連同電子檔應送國家圖書館及所屬學校圖書館保存之相關規定，並依學位授予法第 16 條規定於校內相關章則納入。本校「學位論文專業審查及品保機制管理要點」，業經 110 年 11 月 18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審議通過。</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u>連同電子檔應送國家圖書館及所屬學校圖書館保存，相關規定應依本校「<u>學位論文專業審查及品保機制管理要點</u>」辦理。</p> <p><u>本校學位論文專業審查及品保機制管理要點</u>另訂之。</p>		
<p>第二十條 學生因課業需要選讀他校課程時，經本校及開課學校同意，得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辦理校際選課。</p> <p><u>本校運動傑出學生經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以下簡稱國訓中心）調訓者，先於本校完成註冊及選課手續，並得接受在該中心上課之專班課程修讀。前項專班課程，由國訓中心邀集調訓選手原就讀學校代表組成之校際課程</u></p>	<p>第二十條 學生因課業需要選讀他校課程時，經本校及開課學校同意，得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辦理校際選課。</p> <p>本校校際選課辦法另訂之，修正時亦同。</p>	<p>一、增列第2項 依國家運動訓練中心111年3月14日心教字第1110002835號，有關檢送110學年度第2學期「國家培訓隊進駐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培訓期間之大專校院專班課程」校際規劃會議紀錄，本校擬參酌他校有關培訓學生研訂彈性修讀課程納入學則，以保障選手就學</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委員會共同規劃，專班課程成績單由國訓中心彙整，函送本校，有關學籍、成績及畢業學分之認定，仍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u></p> <p>本校校際選課辦法另訂之，修正時亦同。</p>		<p>權益。</p> <p>二、原第2項移列為第3項，文字內容不變。</p>
<p>第四十二條</p> <p>學生除申請自動退學者外，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p> <p>一、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p> <p>二、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各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u>第一次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含)，且第二次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含)者。</u></p> <p>三、修讀學士學位之僑生(含港澳生)、外國學</p>	<p>第四十二條</p> <p>學生除申請自動退學者外，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p> <p>一、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p> <p>二、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各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u>累計二學期達二分之一(含)者。</u></p> <p>三、修讀學士學位之僑生(含港澳生)、外國學生(不含本校提供全英語學習課程環境之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p>	<p>修正第二款</p> <p>參考其他各校有關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各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的退學規定，雖部分學校(如台科大、雲科大、台中科大、虎尾科大、高雄科大)規定「修業期間連續二次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但有部分學校(北科大)仍維持「累計二學期達二分之一(含)者」，台大則是規定「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且次學期逾三分之一者，應令退學。」，為避免本校學生休學人數暴增，加上「休學逾期未復</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生（不含本校提供全英語學習課程環境之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陸生聯招會分發之陸生、教育部規定條件大學運動績優學生、技優保甄學生及離島保送生，各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累計二學期達三分之二（含）者。</p>	<p>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陸生聯招會分發之陸生、教育部規定條件大學運動績優學生、技優保甄學生及離島保送生，各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累計二學期達三分之二（含）者。</p>	<p>學」佔退學原因比例最高，影響教學品質，採逐步放寬，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各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第一次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含），第二次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含）者，應令退學。</p>
<p>第五十六條之一 各系、所、學位學程名稱之訂定，應符合國際慣例及趨勢，並參酌教育部公告之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參考手冊，依各系、所、學位學程之特色、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導向為之。學位中英名稱、授予要件、學</p>	<p>第五十六條之一 各系、所、學位學程名稱之訂定，應符合國際慣例及趨勢，並參酌教育部公告之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參考手冊，依各系、所、學位學程之特色、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導向為之。學位中英名稱、授予要件、學</p>	<p>增列第二項 依教育部 111 年 1 月 13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10002667 號函，依學位授予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及教育部 108 年 8 月 28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80110022F 號函，學位名稱由授予學校依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訂定，免報教育</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等規定，經院系所務會議通過，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p> <p><u>本校各類學位授予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u></p>	<p>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等規定，經院系所務會議通過，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p>	<p>部備查，惟有關各類學位中文、英文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等規定，須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因此，依「學位授予法」第3條規定，擬訂定本校「各類學位授予辦法」，擬於110-2學期教務會議提案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p>

三、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如附件2)**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p> <p><u>有關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連同電子檔應送國家圖書館及所屬學校圖書館保存，相關規定應依本校「學位論文專業審查及品保機制管理要點」辦理。</u></p> <p>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作品、成就證明、</p>	<p>第十條</p> <p>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並予退學，且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p>	<p>一、增列第一項</p> <p>依教育部 110年8月18日臺教技(四)字第1100098077號及第1100098710號等函，有關學位之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連同電子檔應送國家圖書館及所屬學校圖書館保存之相關規定，並依學位授予</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並予退學，且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關（構）。	法第 16 條規定於校內相關章則納入。本校「學位論文專業審查及品保機制管理要點」，業經 110 年 11 月 18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二、第一項移列為第二項，文字內容不變。

四、本校「博士學位考試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如附件 3)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十一條</p> <p><u>有關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連同電子檔應送國家圖書館及所屬學校圖書館保存，相關規定應依本校「學位論文專業審查及品保機制管理要點」辦理。</u></p> <p>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p>	<p>第十一條</p> <p>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並予退學，且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p>	<p>一、增列第一項</p> <p>依教育部 110 年 8 月 18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00098077 號及第 1100098710 號等函，有關學位之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連同電子檔應送國家圖書館及所屬學校圖書館保存之相關規定，並依學位授予法第 16 條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或其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並予退學，且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定於校內相關章則納入。本校「學位論文專業審查及品保機制管理要點」，業經110年11月18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二、原第一項移列為第二項，文字內容不變。

五、本校「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注意事項」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如附件4)**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u>十三、有關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連同電子檔應送國家圖書館及所屬學校圖書館保存，相關規定應依本校「學位論文專業審查及品保機制管理要點」辦理。</u>		增列第十三項依教育部110年8月18日臺教技(四)字第1100098077號及第1100098710號等函，有關學位之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連同電子檔應送國家圖書館及所屬學校圖書館保存之相關規定，並依學位授予法第16條規定於校內相關章則納入。本校「學位論文專業審查及品保機制管理要點」，業經110年11月18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u>十四、~二十五、</u>	<u>十三、~二十四、</u>	條次變更，文字內容不變。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各類學位授予辦法」草案如附件（如附件5），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教育部 111 年 1 月 13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10002667 號函，依「學位授予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及教育部 108 年 8 月 28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80110022F 號函，學位名稱由授予學校依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訂定，免報教育部備查，惟有關各類學位中文、英文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等規定，須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因此，依「學位授予法」第 3 條規定，擬訂定本校「各類學位授予辦法」，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 二、本校「各類學位授予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如附件5)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學位授予有所依循，依據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規定及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特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各類學位授予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規定一 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校學位授予分學士學位、碩士學位、博士學位三級，於畢業生畢業時分別授予學位，並頒給學位證書： 一、各系學生修業期滿，修滿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且應修科目成績及格，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並完成學校及各系訂定之畢業條件者，授予學士學位，頒給學士學位證書。 二、修讀碩士學位之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且每學期操行成績及格，並完	規定二 授予各級學位之 畢業條件。

條	文	說 明
	<p>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依規定申請學位論文考試，且完成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之畢業條件者，並簽署學位論文保密協議暨智慧財產權歸屬同意書，授予碩士學位，頒給碩士學位證書。</p> <p>三、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且每學期操行成績及格，並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依規定申請學位論文考試，且完成各系、所訂定之畢業條件者，並簽署學位論文保密協議暨智慧財產權歸屬同意書，授予博士學位，頒給博士學位證書。</p> <p>四、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由校長或各學院推薦，經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頒授之；其頒授要件、審查委員會之組成及審查程序，依本校「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辦理，名譽博士學位之頒授以本校現有之博士學位為限，其辦法另訂之。</p>	
<p>第三條、本校各類學位名稱之訂定應依以下原則辦理：</p>	<p>一、參酌教育部公告之大學各系、所、學位學程及專班授予學位中文、英文名稱參考手冊，檢視各科、系、所、學位學程學位名稱。</p> <p>二、依各科、系、所、學位學程之特色、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導向為之。</p> <p>三、學位名稱以廣泛為佳，亦應符合</p>	<p>規定三 訂定各類學位名稱之辦理依據。</p>

條	文	說 明
	<p>國際習慣與趨勢，不宜逕以系所名稱自創學位名稱，導致學生畢業後出國深造或就業時，其學位不被認可或受到質疑。</p> <p>四、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如與教育部公告之學位名稱參考手冊不同時，應詳述名稱不同之原因，如係參考國外學校者，應檢附國外學校授予學位調查表、課程相似程度與參照理由等說明文件。</p>	
<p>第四條、</p>	<p>本校各類學位名稱核定之程序與注意事項：</p> <p>一、各系、所、學位學程應檢附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三級課程委員會通過之課程結構規劃表，經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施行。</p> <p>二、各系、所、學位學程變更學位名稱或經教育部核准增設、調整(含系所合一、分組、整併、更名)後，應於以新名稱授予學位之學生畢業前一學年完成學位授予審議。如有未經審議之學位名稱，應依法補報，並一併說明未於當年度完成審議之原因。</p> <p>三、學位名稱變更影響學生權益甚鉅，應於更動前，與學生充分溝通及宣導等，並於提請教務會議審議時另檢附與學生說明之相關紀錄、必修課程異動對照表、選修課程異動申請表及相關配套措施之書面說明。前述課程異動另依校內規定程序提經各級課程委員會議審議。</p>	<p>規定四 各類學位名稱核定與注意事項，有關校內審議程序</p>

條	文	說 明
	<p>四、以上各系、所、學位學程之學位授予，同一學年度以授予相同學位為原則，並應於實施學期之前一學期完成教務會議審議程序。</p> <p>五、各類學位中文、英文名稱併同實施年度、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註記及其他相關規定，應公告於學校網站校務資訊公開專區。</p>	
<p>第五條、本校頒給之各類學位證書應記載內容：</p>	<p>一、學位證書內容應包括學生姓名、學號、出生年月日、院、所、系、學位學程、組、畢業年月、學位名稱及證書字號；補發者，得申請學位證明書，並應包括補發日期及遺失字樣。</p> <p>二、修讀學士學位修滿本校輔系者，其學位證書、學位證明書、歷年成績表等學籍紀錄，加註輔系名稱，不另授予學位。修畢雙主修者，其學位證書、學位證明書、歷年成績表等學籍紀錄，均加註雙主修系名稱及學位名稱。</p> <p>三、學位證書上記載之院、所、系、學位學程、組應符合教育部核定之院、所、系、學位學程、組之名稱；經教育部核准調整或更名後之院、所、系、學位學程、組，以核准之新名稱記載為原則。</p> <p>四、因入學之系所整併或更名者，證書加註原入學之系所名稱。</p> <p>五、本校進修部各學制及各類專班，不於學位證書記載部別及專班名稱。</p>	<p>規定五 頒給各類學位證書應記載內容</p>

條	文	說 明
	<p>第六條、各類學位證書畢業年月記載：</p> <p>一、第一學期為當年一月，第二學期為當年六月。</p> <p>二、暑修後符合畢業資格者，為當年六月。</p> <p>三、修讀博士學位學生已通過各系(所、學位學程、專班)訂定之畢業資格審核及博士班學位論文審查之規定，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末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完成學位考試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p> <p>四、下列情況學生學位證書於第一學期開學後至十二月或第二學期開學後至五月，於完成畢業條件並辦妥離校手續之隔月為記載月份：</p> <p>(一)修讀學士學位延修生若已修畢應修習之學分數，但未達各項畢業門檻(外語、證照門檻等)，以通過畢業門檻且證明文件經校內權責單位審核通過者。</p> <p>(二)因海外校外實習於次學期開學後返校而延長修業，經校內權責單位審核符合畢業資格者。</p> <p>(三)修讀碩士學位學生已通過學位論文口試且完成應修課程，學位論文修正或畢業條件門檻未能如期完成者，若於修業年限內完成，學位考試重新申請得簡化其程序，經校內權責單位審核符合畢業資格者。</p>	<p>規定六 各類學位證書記載畢業年月有關情況之規範</p>

條	文	說 明
第七條、	<p>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博士班，其學生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p> <p>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p> <p>前二項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博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悉依教育部「學位授予法」、「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相關規定辦理。各該類科及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經本校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各系（所、學位學程、專班）應將其相關規範及加修學分等規定明訂於相關修業要點。</p>	<p>規定七</p> <p>代替碩、博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認定基準有關校內審議程序</p>
第八條、	<p>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通過學位考試，至遲應於次學期開學日前，繳交附有口試委員簽署審定書審查通過之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並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連同電子檔送本校圖書與會展館及國家圖書館等保存之。</p> <p>本校圖書館及國家圖書館保存之博士、碩士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將會提供公眾於館內閱覽紙本，或讀取電子資料檔；經依著作權法規定授權，得為重製、透過網路於館內或館外公開傳輸，或其他涉及著作權之行為。但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並經各系（所、學位學程、專班）認定後，學</p>	<p>規定八</p> <p>規範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通過學位考試繳交之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之相關規定</p>

條	文	說 明
	<p>生得不予公開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公開。</p> <p>前二項圖書館之保存或提供，對其博士、碩士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之著作權不生影響。有關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連同電子檔應送國家圖書館及所屬學校圖書館保存，相關規定應依本校「學位論文專業審查及品保機制管理要點」辦理，其要點另訂之。</p>	
第九條、	<p>授予碩、博士之學位，如有發現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等情事發生違反學術倫理，依本校「博、碩士學生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辦理。</p>	<p>規定九 授予碩、博士之學位，發生違反學術倫理之辦理依據</p>
第十條、	<p>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開除學籍，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p> <p>一、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歷(力)證明文件入學者。</p> <p>二、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p> <p>三、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開除學籍者。</p> <p>四、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p> <p>五、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且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p>	<p>規定十 學生取消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在畢業後始查明者，依法追繳其畢業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p>

條	文	說 明
	(構)。 入學考試如有舞弊或其所繳入學證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塗改等情事，經查明屬實者，溯及取消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在畢業後始查明者，依法追繳其畢業證書，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規定十一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規定十二本辦法審議程序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生產與作業管理」課程 8 位同學學期成績更正案（如附件 6），請 討論。

說明：

一、由企業管理系李祥林副教授提出 111 年 4 月 7 日簽呈 1115000083（如附件 6）所示因計算錯誤，誤植學生成績，並依據本校學則第 31 條規定辦理。

二、109-2 學期「生產與作業管理」學生成績更正說明如下：

序號	學生學號	學生姓名	原成績	更 改 後 績	更 改 原 因
1	B10858005	陳 0 昌	53	62	成績計算錯誤
2	B10858025	曾 0 朋	56	65	
3	B10858034	陳 0 歲	53	62	
4	B10858041	陳 0 賓	53	62	
5	B10858046	陳 0 富	56	65	
6	B10858066	蔡 0 呈	56	65	
7	B10858072	郭 0 恩	56	65	

序號	學生學號	學生姓名	原成績	更 改 後 成 績	更 改 原 因
8	B10858090	劉O評	53	62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4、6、10條修正草案（如附件7），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0年1月11日臺教資(二)字第1090146045B號令辦理，配合教育部放寬數位學習專班班別及申請審查流程變更，爰修正名稱。
- 二、執行計畫所開設之遠距授課課程，因執行方式確實無法符合本校現行遠距授課規範，但能符合原計畫所規範之內容，修正此類課程得不列入學期遠距授課課程評審。
- 三、本案業經111年3月31日遠距教學委員會議通過。
- 四、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如附件7）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四條 <u>本校開設數位學習專班，應依教育部「數位學習專班申請及審核作業要點」辦理。</u> <u>開設單位檢具開班計畫、自評表等相關申請文件，經開課單位相關會議通過，提送遠距教學委員會議、教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後，並報教育部審查核准後，始得開設。</u></p>	<p>第四條 <u>本校開設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應依「教育部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申請審核及認證」相關法令之規定，向教育部申請審查核定後，始得為之，其畢業總學分數計算，不受修習遠距教學學分數二分之一之限制。</u></p>	<p>一、配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七條規定，因應國際數位教育發展趨勢，放寬開設數位學習專班班別，不限於碩士在職專班；及修正申請審核流程，採開班計畫與專班數位學習課程併同送件及審查方式辦理，將「數位學習課程認證要</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求」修正為「數位學習課程審核」，爰修正名稱。</p> <p>★數位學習專班學制班別分類：</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70 566 1401 1198"> <tr> <td data-bbox="1070 566 1206 808">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td> <td data-bbox="1206 566 1401 808">境內或境外地區招收學生：碩士班</td> </tr> <tr> <td data-bbox="1070 808 1206 1198">數位學習境外生專班</td> <td data-bbox="1206 808 1401 1198">境外地區招收境外學生：二年制專科班、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td> </tr> </table> <p>二、依教育部規定數位學習專班申請應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因此，明訂專班申請審查程序及方式。</p> <p>三、因數位學習專班申請條件、師資、課程審查、招生等相關規定眾多，故刪除畢業總學分數採遠距教學方式之限制，移至本辦法第六條</p>	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境內或境外地區招收學生：碩士班	數位學習境外生專班	境外地區招收境外學生：二年制專科班、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
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境內或境外地區招收學生：碩士班					
數位學習境外生專班	境外地區招收境外學生：二年制專科班、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明訂。
<p>第六條</p> <p>學生選課及成績評量等相關事宜，悉依教育部規定與本校學則及相關辦法辦理。</p> <p>學生學位之取得，其修習遠距教學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p> <p><u>數位學習專班不受前項限制。</u></p>	<p>第六條</p> <p>學生選課及成績評量等相關事宜，悉依教育部規定與本校學則及相關辦法辦理。</p> <p>學生學位之取得，其修習遠距教學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p>	<p>增列第三項，依據教育部「數位學習專班申請及審核作業要點」規定，數位學習專班不受二分之一畢業總學分數採遠距教學方式進行之限制。</p>
<p>第十條</p> <p>所有審核通過之遠距教學課程，於開課後次學期由遠距教學委員會進行評審，擇優予以獎勵，績優課程評審作業要點另訂定之。</p> <p><u>惟執行專案計畫核准之遠距授課課程，須符合原計畫所規範之內容，得不列入學期課程評審。</u></p>	<p>第十條</p> <p>所有審核通過之遠距教學課程，於開課後次學期由遠距教學委員會進行評審，擇優予以獎勵，績優課程評審作業要點另訂定之。</p>	<p>增列第二項，執行計畫所開設之遠距授課課程，因執行方式確實無法符合本校遠距授課規範，但能符合原計畫所規範之內容，此類課程得不列入學期遠距授課課程評審。</p>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遠距教學開課作業要點」第3、5條修正草案（如附件8），請討論。

說明：

- 一、執行計畫所開設之遠距授課課程，因執行方式確實無法符合本校現行遠距授課規範，但能符合原計畫所規範之內容，修正此類課程得不列入學期遠距授課課程評審。
- 二、配合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修正，同步修正「遠距教學開課作業要點」。本案業經 111 年 3 月 31 日遠距教學委員會議通過。
- 三、本校「遠距教學開課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如附件 8)**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遠距教學課程均需進行評審，遠距授課課程審核程序依據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訂定之「績優遠距授課課程評審作業要點」辦理；網路輔助教學課程依本要點第4點(表一)辦理。</p> <p><u>惟執行專案計畫核准之遠距授課課程，須符合原計畫所規範之內容，得不列入學期課程評審。</u></p>	<p>三、遠距教學課程均需進行評審，遠距授課課程審核程序依據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訂定之「績優遠距授課課程評審作業要點」辦理；網路輔助教學課程依本要點第4點(表一)辦理。</p>	<p>增列第二項，執行計畫所開設之遠距授課課程，因執行方式確實無法符合本校遠距授課規範，但能符合原計畫所規範之內容，此類課程得不列入學期遠距授課課程評審。</p>
<p>五、教師開設遠距授課課程，每學期以一門為原則，且有義務公開給校外查詢。製作完成之遠距授課課程，其教材及課程內容可以無償提供校內外使用。</p>	<p>五、教師開設遠距授課課程，每學期以一門為原則；當學期開第二門課(含)以上者，該課程需具有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教材)認證資格，<u>限</u>且有義務公開給校外查詢。製作完成之遠距授課課程，其教材及課程內容可以無償提供校</p>	<p>一、因應國際數位教育發展趨勢，及數位學習課程認證有其難度；且現況執行計畫所需，同一位教師每學期需開二門以上遠距授課課程，故刪除第二門課申請條件。</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內外使用。	二、刪除贅字「限」。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以英語教學開授課程實施辦法」草案（如附件 9），請 討論。

說明：

- 一、修正教師申請程序及新增「除外課程」類別，並將 EMI 要素融入(EMI 係指在英語非母語的教育機構 (non-English speaking institutions) 提供的學習課程)，建立教師教學相互學習。
- 二、本校「以英語教學開授課程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如附件 9)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二條</p> <p>教師申請以英語教學開授課程需填寫申請表，<u>並於每學期選課前經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主管核章後送教務處課務組申請。（新增或續開均須填寫申請表）</u></p> <p>本校外籍教師、國際學院各系、所、學位學程及管理學院財務金融國際學士學位學程不受前項限制。</p>	<p>第二條</p> <p>教師申請以英語教學開授課程需填寫申請表，<u>經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並提本校院、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u></p> <p>本校外籍教師、國際學院各系、所、學位學程及管理學院財務金融國際學士學位學程不受前項限制。</p> <p><u>以英語教學開授課程更換授課教師時，由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自行評估是否續開。</u></p>	修正申請程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若課程未依原訂之計畫以英語授課，授課教師應於開課前告知系所辦公室並送異動單至教務處，將該課程回復為國語授課。</u></p>	
<p>第三條</p> <p>以英語教學授課教師應就其個人開授課程內容、特色及未來發展，儘可能以英語教學方式授課，其方式包括教材採用原文書籍，授課、研討及成績評量皆採用英語方式為之，並應依相關規定授課，<u>自行留存佐證資料，以利備查。</u></p> <p><u>各系科所開設之語文訓練課程、英語相關課程、非講授類課程(書報討論、專題討論、論文研討、專題、演講、自主學習等性質者)，不適用本辦法。</u></p>	<p>第三條</p> <p>以英語教學授課教師應就其個人開授課程內容、特色及未來發展，儘可能以英語教學方式授課，其方式包括教材採用原文書籍，授課、研討及成績評量皆採用英語方式為之，並應依相關規定授課。</p>	<p>增加排除課程類別</p>
<p>第六條</p> <p><u>每學年各教學單位應對全英語教學課程，適時評估成效，作為課程規劃及檢討改進參考，教務處得不定期對教師及</u></p>	<p>第六條</p> <p><u>各系所每學年應對英語教學課程，適時評估成效，以為課程規劃及檢討改進參考，教務處亦得不定期對教師及學生反</u></p>	<p>增加EMI要素</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學生反應提供必要之協助，並不定時邀請授課教師擔任EMI 教師成長營之演講者。</u>	<u>應提供必要之協助。</u>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技職教育研究所

案由：有關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英文名稱修改案（如附件 10），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所中文所名為「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目前英文名稱為「Graduate Institute of Vocational and Technological Education」，為使中、英文名稱一致，擬於英文名稱對調「Vocational」和「Technological」，以符合名詞字義。
- 二、更改後之英文名稱為「Graduate Institute of Technological and Vocational Education」。
- 三、本案業經本所 110 年 11 月 29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如附件 10）。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動物用疫苗國際學位專班

案由：有關動物用疫苗國際學位專班英文名稱修改案（如附件 11~12），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專班中文名稱為「動物用疫苗國際學位專班」，目前英文名稱為「International Program in Animal Vaccine Technology」，為使中、英文名稱一致，擬於英文名稱增加「Degree（學位）」一詞。
- 二、更改後之英文名稱為「International Degree Program in Animal Vaccine Technology」，闡明本專班為正式授予學位之國際專班，與一般之學分班不同。
- 三、本案業經 111 年 02 月 23 日動物用疫苗國際學位專班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事務會議審議通過（如附件 11），以及 111 年 03 月

23 日國際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如附件 12)。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提請討論「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修正一案，(如附件 13~15)，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要點業經本中心 111 年 1 月 24 日 110 學年第 4 次中心業務會議決議修訂通過 (如附件 13)。
- 二、本要點於教育部 110 年 4 月 1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00051834 號函同意備查 (如附件 14)。
- 三、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如附件 15)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依據「師資培育法」、「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及「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以下稱 <u>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u>)，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以下稱 <u>專門課程一覽表</u>)」。	一、依據「師資培育法」、「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以下稱 <u>課程基準</u>)及「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以下簡稱 <u>本要點</u>)。	為使法規名稱一致及文字簡潔，故另訂「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專門課程一覽表」。
二、辦理任教學科專門課	二、辦理任教學科專門課	一、明確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程之審核認定，受理對象如下：</p> <p>(一)<u>本校在校師資生</u>。</p> <p>(二)已取得中等學校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之<u>本校畢業之合格教師</u>，擬申請加註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以下稱任教學科)資格者。</p> <p>(三)符合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第十點規定之他校畢業的合格教師，擬申請另一師資類科、中等學校加科，原就讀師資培育大學已停招或無核定培育之任教學科，並有原師資培育之大學發文敘明者。</p>	<p>程之審核認定，受理對象如下：</p> <p>(一)<u>本校師資生</u>。</p> <p>(二)已取得中等學校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之<u>本校畢業師資生</u>，申請辦理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教師資格者。</p> <p>(三)符合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第十點規定之他校畢業的合格教師，擬申請另一師資類科、中等學校加科，原就讀師資培育之大學已停招或無核定培育之任教學科(領域、群科)，並由原師資培育之大學發文敘明者。</p>	<p>範對象為「在校師資生」。</p> <p>二、為使法規名稱一致及文字簡潔。</p>
<p>三、欲擔任中等學校教師，應修畢<u>教育部核准本校之任教學科專門課程一覽表所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u>。如欲以該任教學科分發實習者，另需具備本校所訂之校內適合培育系(所)主修、輔系或雙主修資格。就讀本校研究所之師資生欲以非其主修相關之<u>任教</u></p>	<p>三、欲擔任中等學校各該<u>學科(領域、群科)</u>教師，應修畢<u>本校報部備查之各任教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所規定之科目及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u>。如欲以該學科(領域、群科)分發實習者，另需具備本校所訂之校內適合培育系(所)主修、輔系或雙主修資格。<u>惟</u></p>	<p>修正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學科申請實習者</u>，應於修業年限內修畢該任教學科培育系(所)之輔系課程，並由該系(所)審核認定。</p>	<p>就讀本校研究所之師資生欲以非其主修相關之<u>中等學校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分發實習者</u>，另應於修業年限內修畢該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培育學系之輔系課程，由該培育學系審核認定已修習輔系之應修課程學分數證明資料，等同已修畢輔系課程，得依前項規定以該學科(領域、群科)分發實習。</p>	
<p>四、各任教學科專門課程之採認或抵免(以下稱採認)，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本校在校師資生申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以下稱專門課程)之採認，以取得師資生資格起向前推算10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限。</p> <p>(二)本校在校師資生擬申請採認於他校修習之專門課程者，應檢附教育部核定之其他師資培育大學及培育類科培育系所所開具之成績證明正本及授課大綱。</p>	<p>四、各任教學科專門課程之採認及認定，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本校在校師資生申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之採認及認定，以取得師資生資格起向前推算10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限。</p> <p>(二)欲申請加註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所需之專門課程學分認證者，以申請日本校經教育部備查之最新課程版本作為認定依據；其專門科目及學分之採認及抵免，以其申</p>	<p>一、修訂文字，並規範名稱「以下稱採認」。</p> <p>二、(一)修訂文字，並規範名稱「以下稱專門課程」。</p> <p>三、原(二)~(九)調整各項次內容成(二)~(八)。</p> <p>四、(七)3.</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本校畢業之合格教師，擬申請加註其他任教學科資格者：以申請當時本校經教育部備查之最新課程版本作為採認依據；其專門課程之採認，以其申請日起向前推算 10 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限。</p> <p>(四)他校畢業之合格教師，擬申請另一師資類科或加註其他任教學科資格者，抵免之學分至多達該任教學科要求總學分數之五分之四(含)。</p> <p>(五)97 學年度(含)後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課程採認以取得師資生資格當年度之專門課程一覽表為適用版本，並以申請時向前推算 10 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限，惟其失效學分不得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p> <p>(六)本校在校師資生在校期間擬同時修習其他任教學科專門課程者：應提出申</p>	<p><u>請認定時向前推算 10 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限。</u></p> <p>(三)於他校修習之專門科目及學分，申請本校各任教學科專門課程之認定，其檢附之成績證明須為教育部核定設立之大學所開具，並為教育部訂定相關類科適合培育系所，且需檢附正本成績單及授課大綱送培育系所辦理認定或採認。</p> <p>(四)他校畢業之合格教師，擬申請另一師資類科或中等學校加科之專門課程學分認證者，抵免之學分至多達該任教學科要求總學分數之五分之四(含)。</p> <p>(五)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五條，提出申請第二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者，以申請日本校經教育部備查之最新課程版本作為適用版本。若經審查認定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得依本校辦理師資生暨合格教師隨班附讀修習專門課程作業要</p>	<p>新增不受10年條款限制之資格。</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請，本校依據教育部備查之最新課程版本進行課程採認，並應於10年內完成「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申請。</p> <p>(七)任教學科專門課程之採認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凡在教育部核定之大學、獨立學院、科技大學或技術學院、專科學校二年制或五年制後二年所修之科目(含教學目標、課程內涵、成績)及學分，與專門課程一覽表之科目及學分數相同或名稱略異而性質相同者，應由該任教學科之培育系(所)採認。 2. 所修科目之學分數超過專門課程學分數者，僅採認專門課程學分數；但如所修科目之學分未達專門課程者，則不予採認。 3. 經審核通過者，得不受本條第(一)、(三)、(五)、(六)項之10年限制。 <p>(1)申請向前推算連續三年任教於相關學科領域或具備相關實務工作經驗，且現仍在職者。</p>	<p>點，申請至本校隨班附讀課程補修學分，並於申請日起2年內完成。補修學分及認定其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其補修學分之採認，以不逾本校每一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要求總學分數五分之一為限。</p> <p>(六)本校97學年度(含)後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其課程採認及學分認定，得依取得師資生資格時作為適用版本。申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之採認及認定，以其申請時向前推算10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限，其失效學分不得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p> <p>(七)本校在校師資生在校期間擬同時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專門課程者，應向本校提出申請，經核准後，於申請其他任教學科(領</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2)申請時已取得該任教學科領域相關之較高學位，並具二年以上較於相關學科領域或實務工作經驗，且現仍在職者。</p> <p>(3)申請時向前推算具六年相關任教學科領域或實務工作經驗者(1)及(2)工作經驗之年資累計，以每段工作經驗超過三個月以上者始得列入。</p> <p>(八)擬採認推廣教育學分為專門課程者，以事前報教育部核定開辦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班別為限。</p>	<p>域專長)課程認定證明書時，得依在校師資生向本校申請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長)課程時，本校經教育部備查之最新課程版本進行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並需於10年內完成「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申請；未提出申請且自行修習者，以本校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最新專門課程為認定依據。</p> <p>(八)科目及學分數採認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凡在教育部核定之大學、獨立學院、科技大學或技術學院、專科學校二年制或五年制後二年所修之科目(含教學目標、課程內涵、成績)及學分，與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相同或名稱略異而性質相同者，均由該任教學科之培育系所專業查驗認定予以採認之。 2. 所修之科目學分數超過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規定之學分數者，則僅採認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規定之學分數；但如所修之科目，其學分未達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規定，則不予採認。</u></p> <p><u>(九)推廣教育學分擬採認為師資職前培育專門課程者，以年度事前報教育部核定開辦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班別為限。</u></p>	
<p>五、本校在校師資生專門課程學分如有不足，可透過校內跨系或依據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跨校選讀學分。</p>	<p>五、本校在校師資生專門課程學分如有不足時，<u>本校在校師資生</u>可透過校內跨系或依據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跨校選讀補修學分。</p>	<p>簡潔文字，刪除「本校在校師資生」。</p>
<p>六、<u>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五條</u>，合格教師擬申請<u>加註其他任教學科資格</u>，經審核<u>且認定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u>，得向本校申請隨班附讀補修學分。其補修學分之採認，以不逾每一任<u>教學科專門課程一覽表要求總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u>，並應於兩年內完成。</p> <p>96學年度以前取得師資生資格者，但未申請首張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p>	<p>六、合格教師擬申請<u>另一師資類科或中等學校加科</u>，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審核<u>且認定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u>，<u>於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同意後</u>，得向本校申請隨班附讀補修學分。其補修學分之採認，以不逾每一任<u>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專門科目學分一覽表要求總學分數五分之一為限</u>，並應於兩年內完成<u>補修及認定</u>。<u>隨班附讀作業要點由本</u></p>	<p>一、修正文字。</p> <p>二、修正補修學分採認標準為（四分之一）。</p> <p>三、隨班附讀作業要點項次變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者，因修讀時之專門課程版本至108學年度已超過十年，爰不同意該類人員隨班附讀補修學分。</p> <p><u>隨班附讀作業由本校另訂「辦理師資生暨合格教師隨班附讀修習專門課程作業要點」。</u></p>	<p><u>校另訂「辦理師資生及合格教師隨班附讀修習專門課程作業要點」。</u></p> <p>惟96學年度以前取得師資生資格者，但未申請首張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因修讀時之專門課程版本至108學年度已超過十年，爰不同意該類人員隨班附讀補修學分。</p>	
<p>七、為符合技術及職業教育法規定，本校<u>在校師資生</u>應完成至少18小時之業界實習（包含職業群科專門課程之參訪、體驗、實作、見習、實習等），並自105學年度起取得師資生資格者適用。</p> <p>各任教職業群科專門課程培育系（所）於<u>採認專門課程學分時</u>，應確實審核業界實習時數，<u>並由師資培育中心登錄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u></p>	<p>七、為因應技術及職業教育法實施，本校<u>修習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u>，應完成至少18小時之業界實習（包含職業群科專門課程中之參訪學習、體驗、實作、見習、實習等），<u>本校各任教職業群科專門課程培育學系（所）應將涵蓋之課程或方式載記於各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u>，並自105學年度起取得師資生資格者適用。</p> <p>各任教職業群科專門課程培育學系（所）於<u>進行專門課程學分認定時</u>，應確</p>	修正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實審核 <u>學生在學期間已足具18小時之</u> 業界實習時數， <u>由師資培育中心登錄於修畢師資職前證明書。</u>	
八、認證職業群科之師資生若無法取得業界實習時數，得填寫本校「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業界實習時數申請及採認表」，經培育系(所)核准後，自覓或由培育系所安排至相關業界實習。	八、認證職業群科之師資生， <u>若無法依「本校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表」</u> ，取得 <u>說明欄中臚列之</u> 業界實習時數，得填寫本校「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業界實習時數申請及採認表」，經培育系所核准後，自覓或由培育系所安排至相關業界實習。	修正文字
九、本要點暨專門課程一覽表經教務會議通過且 <u>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u> 。核定前已入學之師資生得適用本要點之規定。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九、本要點暨專門課程一覽表經教務會議通過且 <u>自報部備查後實施</u> 。核定前已入學之師資生得適用本要點之規定。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修正文字

決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壹拾、散會：(13時：25分)